

债券代码：182384.SH
债券代码：114114.SH
债券代码：1880312.IB

债券简称：22 黔投 01
债券简称：22 黔投 03
债券简称：18 黔南停车场债 01

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及控股股东 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及控股股东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基本情况

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黔南州投”）于近日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http://zxgk.court.gov.cn/>），获悉公司法定代表人商吉被限制高消费，控股股东贵州剑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

（一）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司及控股股东因（2025）陕 0113 执 1033 号案件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法院为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执行标的为 88,291,680.00 元。经公司核查，该案件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

2021 年 4 月，贵州剑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江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签订了编号为“宁集贵剑 21290065”的《信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19 亿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公司与长安信托签订了编号为“宁集贵剑 21290065-保 1”的《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因实际用款方未及时履约，长安信托诉至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公司及控股股东被列为被执行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商吉被限制高消费。

（二）独山通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独山县金城市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剑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被申请执行案件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公司及控股股东因 (2025) 陕 0113 执 1030 号案件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法院为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执行标的为 77,739,816.00 元。经公司核查，该案件系独山通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独山县金城市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贵州剑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被申请执行案件。

2022 年 3 月，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宁集黔投 22290019”的《信托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19 亿元，放款 6,29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贵州剑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江公司”）与长安信托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宁集黔投 22290019-保 1”的《保证合同》，剑江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后因实际用款方未及时履约，长安信托诉至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公司及控股股东被列为被执行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商吉被限制高消费。

上述案件系债权人年前风控安排要求恢复执行，目前正在积极协商和解事宜，将积极协商尽早达成和解。

二、影响分析

公司正在与相关机构就上述被执行情况积极了解与沟通，持续督促及推进相关事件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及控股股东被列为被执行人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黔南州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26日